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不见面项目)

项目名称: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2026 年玉带
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XYJ2026-C0006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说明	13
三、 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14
四、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七、 磋商与评审	20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九、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十、 签订合同	29
十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十二、 其他事项	32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3
第一章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33
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4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封面	51
二、 响应函	52
三、 开标一览表	53
四、 开标一览表明细	54
五、 分项报价表	55
六、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6
七、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7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9
十、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60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61
十二、 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6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2026 年玉带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6-C0006

项目名称：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2026 年玉带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8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8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洪购 2026F000210105	江、湖治理服务	1	项	1088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0日 00:00 至 2026年05月26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zfcg.jxf.gov.cn/>）

方式：网上报名并下载（潜在供应商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的，将导致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1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993号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

2. “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3.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

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4. 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5.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 特别提醒：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询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南昌市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400-998-0000 及采购代理机构。

6.3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视为无效投标，不计入排名中；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6.4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7.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

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8.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第9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9. 本项目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湖滨西路1号

联系方式：钟棋 15216187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文化大道2225号东维生活广场2号

楼第3层

项目联系人：熊蕾云、石朋霞、徐云海、郭玲

电话：0791-86286217

邮箱账号：jxyjzb0791@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2026 年玉带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YJ2026-C000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2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联合体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__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分包要求	是否接受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进口产品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进口的，允许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国内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6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工作日。
7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8.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8.2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本项目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之前予以签到，并在线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8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核心产品名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优惠政策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采购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可参与磋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不得参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准）。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可以参与磋商，不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不得参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可以参与磋商，不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不得参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与“《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不一致的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为准），否则不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以中国政

		<p>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要求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视为未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p> <p>(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要求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视为未落实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p> <p>(6)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10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1	低于成本 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采购代理服 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参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0%后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960 1396 2076">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960 932 202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32 1960 1396 2022">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2022 932 207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32 2022 1396 2076">1.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p> <p>户 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36050153017100001627</p> <p>财务电话：0791-86217777</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3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p>	

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

		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14	意外情况的处理	<p>磋商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p> <p>1、 所涉磋商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所涉磋商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磋商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处理。</p>
15	其它	磋商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 3.1. 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资格标准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参与磋商（仅适用于联合体参与时）

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6. 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6.1. 磋商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8.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享受政策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9.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政策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0.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策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11.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11.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享受政策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12.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12.2.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享受政策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政策

享受政策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4.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4.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14.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14.1.2 及 14.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14.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14.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5. 采购需求标准

1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2.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当是合法且有效的。

20. 磋商报价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 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第一章磋商项目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部分中的预算金额（如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否则其响应无效。

20.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0.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

2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 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自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

2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

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包括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2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23.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

24.1.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其响应无效。

24.2. 供应商在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之前予以签到，并在线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27.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无效。

七、磋商与评审

28.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9. 磋商原则

29.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9.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经磋商确

定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将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 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1. 磋商程序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3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明细；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项目要求；
- (4)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5)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7)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8) 有磋商采购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3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31.4.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6.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最后报价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指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2.5. 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33.4. 最后报价未作明细报价的,其“开标一览表明细”则按最后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评审标准

34.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3. 评审办法

34.3.1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则响应无效。
3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否则响应无效。
4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否则响应无效。
5	其他要求	无磋商采购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否则响应无效。

(2)评分细则

价格评分（总分：8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8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8；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评分（总分：42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评审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需求）”的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2	保洁方案 (5分)	<p>根据保洁区域编写保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目标。 2) 项目组织部署。 3) 季节性服务措施。 4) 项目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 5) 项目重难点（包括但不限于：汛期水面保洁、蓝藻治理）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p>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洁方案包含以上五项及每点内容，磋商小组再结合该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采取的方案进行1、2、3、4、5项逐项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的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确保更好完成项目目标。每满足上述一个项点的得1分，方案要求内容全面详细、表述清晰、符合本项目需求；任何内容如缺失漏项或方案缺少要点、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需求发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p> <p>注：需编制目录及索引方便评审。</p>
3	服务质量保	根据保洁区域编写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

	证措施 (4分)	<p>1) 日常巡查组织措施。</p> <p>2) 汛期巡查组织措施。</p> <p>3) 垃圾打捞、清运的管理处置措施(需做到日产日清,不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且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p> <p>4) 人员安排与构架。</p> <p>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以上四项及每点内容,磋商小组再结合该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采取的措施的1、2、3、4项逐项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可确保更好完成项目目标。每满足上述一个项点的得1分,方案要求内容全面详细、表述清晰、符合本项目需求;任何内容如缺失漏项或方案缺少要点、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需求发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p> <p>注:需编制目录及索引方便评审。</p>
4	应急处理预案 (4分)	<p>根据服务内容编写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内容包含:</p> <p>1) 突发紧急状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人员名单。</p> <p>2) 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突击检查的应急处理预案。</p> <p>3)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p> <p>4) 收到信访投诉信件或群众投诉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以上四项及每点内容,磋商小组再结合该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采取的预案的1、2、3、4项逐项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的预案科学、合理、完整,可确保更好完成项目目标。每满足上述一个项点的得1分,方案要求内容全面详细、表述清晰、符合本项目需求;任何内容如缺失漏项或方案缺少要点、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需求发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p> <p>注:需编制目录及索引方便评审。</p>
5	人员配备 (13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类相关</p>

		<p>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1)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以上对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2) 提供为本单位自有员工的承诺函或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在满足“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4.5…其中5人持有有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及以上）”的基础上，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及以上，三类为最低，一类为最高）的人员，承诺每多提供1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1) 持证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以上对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2) 增派人员承诺函；3) 提供为本单位自有员工的承诺函或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6	设备配备 (16分)	<p>1、供应商在满足“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4.5…电动保洁船6艘”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1艘电动保洁船的得2分，满分14分。</p> <p>2、供应商在满足“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4.5…运输车2辆”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1辆运输车的得1分，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增加设备承诺函；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租赁发票、设备租赁合同（合同需明确租赁船只，车辆数量及租赁期限）及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p>
商务评分（总分：1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符合性 评审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2	服务承诺 (1分)	<p>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及相关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p>

		<p>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 3% 的履约保证金：（1）在采购人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2）被媒体连续二次曝光且经查实存在责任问题；（3）发生重大违规现象；（4）遇到突发紧急状况、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突击检查、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形时，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3	业绩 (9 分)	<p>1、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水面保洁类），每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2、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水环境治理类），每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及该业绩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转账付款发票扫描件，以上两项材料齐全即为有效业绩，缺一不可，不重复计分。</p> <p>注：同一份业绩不重复加分。</p>

3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35.1. 除按本须知“第 31、32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35.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 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终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发布。

40. 成交通知

4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40.2.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4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十、签订合同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41.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

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43.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43.1. 接收质疑方式

43.1.1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628621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文化大道 2225 号东维生活广场 2 号楼第 3 层

43.1.3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针对磋商采购文件质疑时须提供）

43.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44.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44.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45. 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4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47.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48. 解释权

本磋商采购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一章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付款方式	<p>服务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服务相关异议后，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年末服务费支付需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p> <p>特别约定：如受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采购人支付时间也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2	服务期	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
4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供应商需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确保缴纳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p> <p>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且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条件下，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递交】。</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p> <p>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p> <p>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需与服务期限时间一致】 注：1 保函类型为银行保函；2、保函需载明以下内容：①见索即付；②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③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④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p> <p>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p>

		<p>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须与当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一致，服务期限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p> <p>4、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保函的，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一笔维修保养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单方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5	验收	<p>1、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内容，并编制详细、规范的服务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提交采购人备案留存，作为服务及验收依据。</p> <p>2、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p> <p>3、成交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相关资料及其他必要便利条件，确保验收工作顺利推进。</p>
6	履约保证	<p>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届满后1个月内，经核查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服务异议、违约行为及相关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审核通过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按原缴纳路径退还至成交供应商。</p> <p>2、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每延迟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赔偿金可由采购人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本次采购项目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若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赔偿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无法履行服务提供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p> <p>3、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数量要求完成水面作业任务，经采购人两次验收或考核仍不合格的，</p>

	<p>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且不予支付该季度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其列入本单位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限制其参与本单位后续政府采购活动。</p> <p>4、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服务无法正常提供或采购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依法采购第三方服务以保障项目正常开展。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滞损失）及采购第三方服务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上述额外费用及损失，采购人可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可从应付服务费中补足，仍有不足的，有权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追偿。</p>
7	<p>安全责任</p> <p>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统一结算，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若在实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p> <p>2、成交供应商需为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整个服务期内足额购买意外保险，保险标准需与投标承诺函内容一致，且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完成投保手续。成交供应商需与所有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携带保险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作业工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操作流程开展作业，杜绝违规操作。</p> <p>4、作业期间，所有安全管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p>

		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	--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章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面积：

抚河水域面积约 67.5 万平方米，玉带河水域面积约 66.8 万平方米。

1.2 项目范围：

玉带河东支水域（与五干渠相接，由青山湖南大道起，经顺外桥汇入总渠）、南支水域（与五干渠相接，由城南大道起，经顺外桥汇入总渠）、西支水域（由象湖起，经顺外桥汇入总渠）、北支水域（由永外正街起，经佘山路到洪都北大道，流入青山湖西渠）、总渠水域（由西支、南支、东支三流于顺外桥合一，与青山湖相接）；

抚河水域从将军闸至新洲闸。

1.3 项目服务时间：

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1.4 项目服务内容：

抚河、玉带河水域水面保洁、蓝藻防控。

2、服务内容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完全满足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要求，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

2.1 水面清洁：

要求组织人力，采用打捞设施设备对河面杂草、漂浮物进行打捞，打捞杂草不得随意丢弃在河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垃圾杂草二次入河污染。对具有水生态修复功能的水生植物，以“不阻塞行洪、不影响水域景观、不滋生蓝藻及蚊虫”为原则保留，保留范围及数量需服从采购人现场调度，严禁擅自清理或过度保留。

2.2 驳岸整洁

要求对河面的保洁沿线堤岸内侧生活垃圾、工业建筑垃圾等进行打扫清运，对作业范围内堤岸内侧的生活垃圾、工业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打扫清运，清理的垃圾须在当日 18:00 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及处置场所，做到日捞日清、船内无存积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建立垃圾打捞、清运台账，

每日登记打捞量、清运去向，供采购人核查。

2.3 蓝藻防治

2.3.1 蓝藻预防及治理仅可采用符合国家水环境治理标准的生物制剂及物理方式，严禁使用化学药剂；所用生物制剂需在进场前提供产品合格证、环保检测报告备案，确保无二次污染。因蓝藻治理作业导致鱼类连片批量死亡、水体明显异变的，视为供应商违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整改费用。

2.3.2 每月至少投放1次复合微生物菌剂（具体频次、用量根据水体监测情况调整），投放方案需书面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投放后留存影像及记录备查。

2.3.3 蓝藻治理：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任一时刻单段水域蓝藻覆盖面积不得超过该段水域总面积的2%（由采购人现场核查认定），严禁出现大面积蓝藻爆发（界定标准：单段水域蓝藻覆盖面积超过5%）。蓝藻覆盖面积超标后，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启动集中治理；作业船只须常态化配备可正常使用的蓝藻治理生物制剂喷洒设备，不得临时调配缺位。

2.3.4 打捞的蓝藻须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及时转运至指定处置场所，严禁就近倾倒、回排入河，杜绝二次污染，转运过程留存记录备查。

2.4 保洁作业

2.4.1 水面保洁常规作业时段为每日7:00-17:00（含1小时午休），有效作业时长不少于7小时；季节调整作业时段的，需书面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遇突发保洁任务（如暴雨、垃圾激增），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作业。

2.4.2 在作业水域关键节点布设拦漂设施，拦漂设施由供应商负责布设、日常维护；拦截的漂浮物须当日打捞清除，严禁排入下游河段。汛期保洁严格服从采购人防汛调度要求，拒不服从的纳入月度考核扣分。

2.4.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禁止船上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向河面的保洁水体排放，船舶标识按采购人统一规范制作、张贴，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定期维护并留存记录。

2.5 巡视检查：包括日常巡视、汛期巡查、蓝藻巡查等。要求至少每天巡视一次，在汛期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及蓝藻爆发期时要加强巡查，对水事违法事件要及时制止、举证和上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

- 2.6 保洁周期：要求每日所有河面的保洁清理两次，汛期水草生长期、蓝藻爆发期应增加保洁人员力量，增加保洁工作强度和频率。
- 2.7 垃圾清运：要求水面、驳岸清理的垃圾集中堆放，严禁随意丢弃在河岸，应全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 2.8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及考核，无条件配合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水质维护、卫生保洁及景观保障工作；接到重大活动保洁通知后，提前 24 小时完成全域精细化保洁，确保作业范围内水面清洁、岸坡卫生、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 2.9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每日巡查工作，发现下述现象，须立即向采购人汇报并做好现场取证、记录工作；若未发现、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一经查实，纳入月度考核扣分，造成水体污染、设施损坏等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9.1 沿岸工业污水或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染河面。
- 2.9.2 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在河面的保洁内打坝或在沿岸挖土、埋设管道等违章建设。
- 2.9.3 发现有偷盗、破坏水工设施、沿岸景观的行为。
- 2.9.4 沿河水工设施出现安全隐患，如驳岸墙出现位移、裂缝等现象。
- 2.9.5 其他影响河面的保洁行洪及破坏河面的保洁环境的现象。
- 2.10 成交供应商所聘用作业人员，工作时间须统一穿戴采购人认可的工装及合格的救生衣，供应商负责救生装备的购置、定期检查及更换，确保完好可用。供应商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全部责任，因未按要求穿戴防护装备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2.1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合规用工，为所有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供应商承担作业期间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及劳资纠纷相关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劳资上访事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2.12 成交供应商需为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整个服务期内足额购买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险标准需与投标承诺函内容一致，且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完成投保手续。如未能购买，采购人有权

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标准

3.1 漂浮物应达到以下控制指标：

城市建成区内作业水域，常规情况下无成片漂浮物、无垃圾堆积；岸线及滩涂无零散垃圾，零星漂浮物发现后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

3.2 水体水质应达到以下控制指标：

杜绝蓝绿藻大面积爆发、水体黑臭现象，水体无明显浑浊、无异味；日常以采购人现场目视核查为准。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须限期整改。

4、其他要求

4.1 按采购单位要求，实行定员定岗、定保洁段、定保洁标准，制定岗位责任清单及人员考勤制度，报采购人备案，严禁擅自脱岗、缺岗。

4.2 保洁人员须具备熟练游泳能力，作业时统一穿戴救生衣，文明作业、规范操作。电动保洁船须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证件齐全，供应商按时完成船只检验及相关费用缴纳，船只标记按采购人统一规范执行，每日检查船况，保持船容整洁、安全可用，检验报告及维护记录报采购人备案。

4.3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作业日查、人员考勤及内部考核制度，每日对作业质量进行自查，按采购人统一制式的检查表如实登记，每日自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

4.4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供应商须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调度，增配人员、设备，完成突击性保洁任务，未按要求配合的，纳入月度考核扣分。

4.5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动保洁船、运输车及相关设备，具体配置要求如下：（1）非汛期：电动保洁船 6 艘、运输车 2 辆、作业人员不少于 16 人（含拟派负责人 1 名），其中 5 人持有有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及以上）；配备足量安全防护设备（救生衣、救生圈等）及蓝藻治理药剂喷洒设备（不少于 3 台，含 1 台备用）。（2）汛期、蓝藻爆发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增配船只、人员。（3）所有人员、船只、设备须全程常驻作业现场，不得擅自调离、缩减。人员名单、船只、设备清单进场前报采购人备案。持有有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及以上）的 5 人，不与加分人员证书复用，这 5 个人的证书成交后与加分人员的证书（如有）同时报采购人备案。

4.6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汛期、重大活动的突击保洁保障能力，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拒不服从采购方安排、保障不到位的，视为重大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 25 日前足额支付作业人员上月劳务工资，不得拖欠、克扣；项目服务费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供应商建立工资发放台账，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若出现拖欠薪资、劳资上访事件，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 考核办法

5.1 定期考核

5.1.1 每日巡查

采购单位每日对作业范围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一般问题，通知供应商当日内整改完毕；发现紧急隐患（如污水直排、蓝藻超标），要求供应商 2 小时内启动整改。供应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实际产生的费用全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无需供应商另行确认。

5.1.2 月度考核

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权重：管理所考核占 50%，中心业务科室考核占 50%；抚河、玉带河分别按 100 分独立考核，考核得分按各自权重折算后汇总，作为月度最终考核得分（例：抚河考核 80 分×50% + 玉带河考核 90 分×50% = 85 分）。

1) 优秀（90 分以上）：以采购单位确认的月度服务费金额全额发放；

2) 达标（70 分-90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3) 基本合格（60 分-70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

4) 不合格（6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违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① 连续 2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② 蓝藻大面积爆发未及时治理，造成水体污染；③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擅自缩减人员、船只、设备配置，经整改仍不到位；④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⑤ 拖欠作业人员薪资引发上访；⑥ 拒不服从采购人重大调度安排，保障不到位；⑦ 隐瞒水事隐患、污水直排等问题，未及时上报。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水面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管理机制及清捞设备 (5分)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作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考勤制度；制度上墙、台账齐全且100%严格落地执行	1. 制度缺失1项扣0.5分； 2. 制度健全但执行不到位、无台账记录扣1分； 3. 完全未建立管理制度直接扣5分
	标配齐全：电动保洁船、运输车、机动打捞工具、长柄捞网、漂浮物打捞钩、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警示标识	每缺少1类标配设备扣1分；设备完好率低于90%，每低10扣0.5分，扣完本项满分止
人员在岗及安全文明 (25分)	水面作业必须船上至少2人+岸边固定安全员1名，严禁单人离岸作业	检查发现单船单人、岸边无安全员，每班次/每单次发现扣1分
	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停工、扎堆闲聊；河面连续停工休息时长≤30分钟	河面无故连续休息超30分钟扣1分；超60分钟扣2分
	严格遵守规定早中晚作业时段、日常每日作业时长、节假日加密作业时长	单次作业迟到、早退、缺岗、擅自缩短作业时长，每发现1次扣1分
	所有水上作业人员全程规范穿戴救生衣、穿戴整齐，无裸身、无随意脱下	未穿救生衣上岗，每人每次扣2分；穿戴不规范（敞怀、未系卡扣）每人每次扣1分
	作业船统一编号标识、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漏水、无杂物堆积、船体无明显污渍	船只无统一标识/船况破损漏水/船容脏乱差，任意一项不达标扣1分
	每日作业前、作业中、收工后开展自查，做好自查台账记录	未开展每日自查扣0.5分/天 有自查无台账记录扣0.3分/天
	违规涉水作业、违规翻越护栏、酒后上岗等安全不规范行为	安全意识淡薄、一般性违规操作，每起扣5分
	发生落水、船只倾覆、人员受伤、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每起扣15分；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每起直接扣本项25分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 (15分)	打捞保洁、蓝藻处置工作不到位被官方媒体曝光	省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扣15分/起；市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扣10分/起
	上级专项督查、环保督察、文明城市检查等指出保洁及蓝藻问题	每查实1个问题扣15分

	市民 12345 热线、数字巡查、现场巡查发现河面垃圾、蓝藻堆积等问题	每件扣 10 分
	省、市、主管单位年度/季度保洁及蓝藻考核评比排名	省级倒数 1/2/3 名: 分别扣 15、13、11 分 市级倒数 1/2/3 名: 分别扣 10、8、6 分 局级倒数 1/2/3 名: 分别扣 8、6、4 分
	省、市、中心各级领导现场检查、会议通报点名批评保洁及蓝藻工作	省级领导点名批评扣 15 分/次; 市级扣 10 分/次; 局/中心级扣 5 分/次
数字城管 (5分)	派遣保洁、蓝藻相关问题须按时限整改到位, , 出现超时或返工现象	发现每一次扣 3 分
打捞保洁 (30分)	河面每 100m ² 水域零星漂浮物≤3 处; 每 500m ² 水域总量≤15 处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沿河每百米河段, 禁止出现单块面积 0.2m ² 及以下成片漂浮物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沿河每百米河段, 禁止出现单块面积>0.2m ² 成片漂浮物	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河面严禁遗留动物尸体、废旧家具、大型泡沫、树干、废弃建材等大件杂物	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河埠头、岸边沿线、河坡绿化带无暴露生活垃圾、杂物、堆积物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打捞垃圾随捞随上岸, 不得岸边临时长期堆放; 必须转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	船舱积存隔夜垃圾每船每次扣 0.2 分
	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 作业船舱不得积存隔夜垃圾、杂物	拒不服从调度、保障不到位、突击保洁缺位, 扣 1 分/次
	重大节庆、文旅活动、迎检保障期间, 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开展突击加密保洁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蓝藻处理 (20分)	每日早晚全覆盖巡查, 发现蓝藻30 分钟内逐级上报	未按时巡查/发现不及时/超时上报, 每次扣 1 分
	蓝藻处置期间, 巡查发现河道偷排污水、排污口异常排污等情况	每次扣 1 分
	蓝藻成片聚集面积≤20m ² , 必须配置足额人员、船只及时打捞处置	每次扣 2 分
	蓝藻成片聚集面积≥50m ² , 立即增派人手、船只集中突击清理	每次扣 4 分
	蓝藻聚集发酵、大面积漂浮产生明显臭味、水体变色发绿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人员排班脱节、船只调度不到位、物资储备不足，导致蓝藻延误处置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蓝藻长时间堆积未处置，引发市民集中投诉、网络舆情、现场围观投诉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注：技术要求为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抚河故道玉带河水面保洁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有关澄清文件（如有）、磋商文件组成，出现不一致时，合同正文条款的有效性超过合同附件以合同正文为准。

2.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和有关澄清文件（如有）；
- （5）磋商文件。

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抚河故道、玉带河全域水面保洁及蓝藻防治，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技术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服务地点: 玉带河东支(与五千渠相接, 由青山湖南大道起, 经顺外桥汇入总渠)、南支(与五千渠相接, 由城南大道起, 经顺外桥汇入总渠)、西支(由象湖起, 经顺外桥汇入总渠)、北支(由永外正街起, 经佘山路到洪都北大道, 流入青山湖西渠)、总渠(由西支、南支、东支三流于顺外桥合一, 与青山湖相接); 抚河从将军闸至新洲闸。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履约保证

合同总价即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元)。该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 人员工资及福利(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政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的夜间值班费、保险经费、医疗体检费、劳保用品费、制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甲方不承担除合同总价外的任何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成交金额 3 % 的履约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服务期到期后一个月内, 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其他违约行为及纠纷, 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 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 甲方每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 当季服务费次季支付, 年末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支付服务款项。月度考核成绩达到90分标准的, 当月服务费全额结算; 未达到标准的, 按比例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如考核成绩每降低一分, 扣减相应标段月度服务费的1%, 详见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考核标准)。甲方付款前, 乙方根据甲方结算季度考核结果所计算的服务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正式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特殊情况除外）。如乙方迟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户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管理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标准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未按规定或未履行职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处罚或要求换人。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5. 向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用房、用水、用电方便。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行为，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和协助，对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有权顺延服务期限，或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范围。

4. 乙方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设备及物资，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及管理，确保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服务。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不得拖延、拒绝。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因自身过错、违规操作或未履行义务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相关资料、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损毁、转借或泄露；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应按约定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物品及资料。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部分服务，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9. 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安全事故或可能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情形，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减少损失扩大。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优化服务流程，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考核、检查工作。

11. 承担服务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12.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服务标准

详见“技术需求”

第九条 延期提供服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分析后不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不支付的，甲方可在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乙方有二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水面作业任务，累计两次及以上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并不予以支付当季度所发生的服务费用，同时将其列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中。

4.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该终止合同行为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第三方服务以保障本项目正常开展，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任一方按对方留存的联系方式发送书面通知的，以信函形式发出后3日内视为送达，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后即视为送达，不论接收方是否实际签收；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69号市政公
用广场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服务及货物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品目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 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备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五、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注：分项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填报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及要求，并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说明实际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	/	/	/
...					

注：若有所偏离的须在“响应描述”一栏中对“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情况说明，并在“说明”一栏中列出证明材料位置。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及要求，并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说明实际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	/	/	/
...					

注：若有所偏离的须在“响应描述”一栏中对“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情况说明，并在“说明”一栏中列出证明材料位置。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2026 年玉带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XYJ2026-C0006)项目的磋商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3.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项目名称：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2026 年玉带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YJ2026-C0006）的磋商邀请书，本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十、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无。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供应商的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承诺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承诺函（内容为：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的（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2026年玉带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2026年玉带河抚河水面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div>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